

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环卫作业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环卫作业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47-2360SCCZAL46/01、0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环卫作业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概况：为解决招标人在河北省某作业区域范围内城区及乡镇的环卫作业服务需求进行招标工作。

2.3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

一标段：1829.46 万元；

二标段：1632.76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为：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标段一	城区环卫作业服务	外环道路及经济开发区、农业园区范围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含乡镇）。 作业范围：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服务范围内东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89.00 万平方米。 2. 国省干道清扫保洁面积 国省干道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414.84 万平方米。 3.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园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81.35 万平方米。 4. 垃圾收集转运

标段二	乡镇环卫作业服务	业主管辖河北省区域范围内三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转运站运营维护服务。 作业范围： 服务范围为业主管辖河北省区域范围内三个乡镇全镇域、村域范围的道路清扫保洁、转运站管养、乡镇垃圾分类示范等。乡镇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1171.82 万平方米
-----	----------	--

详见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2.5 服务期限：

一阶段：本标段服务期为：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阶段：本标段服务期为：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服务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兼中。

3.合格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可按成立年限起算）复印件或开标日前 3 个月内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须提供缴纳近半年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至少具有 1 个环卫作业服务相关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可提供相应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

3.8 投标人须自行配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需自行配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车辆、工器具、服装等，自行承担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且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并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须提供承诺函）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操作流程：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投标报名→招标公告→进入报名→我要报名（上传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标书款缴纳凭证（上传线下汇款底单）→报名成功后（在【正在参与项目】或【已报名项目】查看审核结果）。

4.2 缴费及报名须知：

1)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递交文件、澄清等工作，投标人须登陆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完成注册、购买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04月25日9时至2023年05月04日17时（北京时间）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报名，审核时间：每天09:00时-11:00时，13:00时-16:00时，审核通过后请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①平台注册审核需3-4天时间，请尽快完成注册；

②平台首页右下角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建议下载以下操作手册：

关于启用手机扫码（新版）CA数字证书的通知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90.html;

中招互联APP（标准版）用户使用手册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88.html

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 CA 办理）培训视频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0-08-06/29046.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①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在线下付款后将汇款底单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审核完成后进行下载文件。

②下载招标文件：请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

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汇款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不接受个人付款。汇款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及收票地址上传至首创电子商务平台并同步发送至邮箱（fanhaoyu01@sinochem.com）。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按系统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及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账 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0033 1925 0001 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4) 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需要在不同标段中分别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未成功，请供应商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线上远程开标。

*开标注意事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当日提前半小时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行签到，并于当日 9 时 00 分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当日提前半小时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行签到，并于当日 9 时 00 分进行在线解密。

5.3 所有供应商应当使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的投标管家工具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分项报价表 EXCEL”）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递交，供应商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上传成功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4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受疫情影响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入围）公示期满后，仅入围供应商需将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后邮寄（地址招标人另行通知）。纸质版文件仅作为资料存档用，评审均以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6 纸版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开标、评审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电子平台无法进行评审时，以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性。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线上远程开标，同时须登录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将于开标前一日发送至投标人报名联系邮箱。

*开标注意事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前登录投标管家工具，插入**CA**锁进行一键签到，并于开标时准时插入**CA**锁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须保证开标当天**CA**锁在可控范围内。

7. 其他事项

7.1 澄清、修改文件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变更，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发布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进行注册登记、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等相关投标事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